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京环验〔2015〕324号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 报告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

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首钢生物质能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（项目编号：评验 B2015-0266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建设情况。项目位于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，主要建成 4 台 750 t/d 往复式炉排焚烧炉、4 台 82t/h 卧式余热锅炉、2 套 30 MW 空冷汽轮发电机组、沼气发电系统等，日处理生活垃圾约 3000 吨，总建筑面积约 6.4 万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约 21413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1696 万元。

二、审查意见。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，产生的渗滤液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各自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锅炉烟气经焚烧炉内脱硝和脱酸、除尘、脱硝装置处理后

排放，项目在4个“焚烧炉”排放烟道上分别新建了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，共四套，检测项目包含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氧量和流速等，以及污染源排放过程（工况）监控；恶臭经喷洒生物制剂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；固定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；已建固废（危废）贮存场所；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。经验收合格，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后续要求。积极借鉴同行业先进管理水平，扎实做好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基础管理工作，认真做好原辅料使用、设备运行工况等记录（台账）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保证自动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，设备正常运行，并在收到此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有关情况到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登记备案。制订并落实排放污染物的日常监测计划，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，有效借助“公众开放日”等一系列方法、措施，妥善协调与当地政府、公众的关系，增进相互沟通、理解。

四、我局将委托门头沟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监管。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门头沟区环保局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年10月21日印发